

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中共湛江市市委党校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6 年度中共湛江市委党校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机构设置

中共湛江市委党校为市委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无下级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

中共湛江市委党校现设置 13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人事科、教务科、培训科、信息技术科、后勤科、科研管理科、马克思主义教研室、经济教研室、党建教研室、公共管理与法学教研室、统战理论教研室、社会与生态文明教研室。

2. 部门职能情况

主要职能为：深入学习、宣传、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宣传并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文件规定，培训轮训党政领导干部、国家公务员和理论骨干，开展多种形式的干部继续教育；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围绕湛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应用性研究，为市委和市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以强化政治建校为统领，筑牢忠诚拥护“两个确立”的思想根基。

2. 以抓好基本培训为关键，夯实党校教育“主业主课”的核心地位。

3. 以建设新型智库为契机，强化科研咨政“服务中心”的基础支撑。

4. 我校坚持以“选育管用”为主线，把“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贯穿师资队伍建设始终，全力锻造党校高素质人才队伍。

5. 以抓好党建引领为目标，充分发挥党校“净化器”“风向标”作用。

6. 以推动后勤提质为抓手，强化校园管理“以人为本”的高效服务。

7. 以增强整体发展功能为目标，积极推动全市党校办学水平上新台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党员领导干部、公务员及其他培训任务，全年拟完成主体班共 14 班次共 1990 人次；

2. 确保中共湛江市委党校迁建（一期）15 栋功能建筑、公共人防工程、室外工程、园区基础管理及服务智能化等相关系统的正常运维；

3. 外聘物业服务公司对校园实行四星级酒店标准化管理和服务效果；

4. 维护校区范围内的绿化、保洁、安保，学员饭堂等设备安全高效运转；

5. 确保湛江干部在线学习中心 PC 端和手机 APP 端的稳定运行，满足全市公务员政治学习需要；

6. 加强对各分校教学统筹指导，提高教学水平、提升师资力量；

7. 推进教师队伍进修工作，提高党校师资力量；

8. 加强课题科研工作的开展，充分发挥党校科研成果价值；

9. 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对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激励作用；

10. 完成南路革命展馆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总收支预算数。本单位 2025 年收入总预算 7,704.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09.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994.9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性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7,704.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8.19 万元，项目支出 5,226.15 万元。

2. 总收支决算数。本单位 2025 年收入合计决算数为 6,779.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7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03.15 万元。支出合计决算数为 6,779.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7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03.15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号）文件精神，评价小组成立情况如下：

1. 评价小组人员构成

组长：黄志文（市委党校副校长）

副组长：陈俊海（人事科科长）

成员：谢海明（办公室主任）

高绍宏（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朱晓音（教务科科长）

李超（培训科科长）

陈天亮（信息技术科副科长）

余戈（后勤科科长）

陈鹏（科研管理科科长）

庞静静（人事科二级主任科员、财务人员）

梁斯婷（人事科一级科员、财务人员）

2. 小组人员职责分工

组长：负责2025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领导2025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组 员：按工作职责填写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撰写本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报告，收集整理有关材料报人事科，由人事科整理汇总后报信息技术科适时在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及时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到人。财务人员根据评价指标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对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如实填写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自评数据表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对我单位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按评价方法进行自我绩效评价打分。经过全面详细分析评价，我单位2025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4.5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认真对照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做到自评材料有据可依、有据可查，做到高标准高质量。按通知要求于2026年5月30日前向市财政局报送2025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经过全面详细分析评价，我单位 2025 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4.5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按照我单位的部门职责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根据人员经费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定额计算确定经费预算及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对不同的项目和用途进行合理分配。

(2) 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严格遵守市财政 2025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按照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编制。

(3) 预算编制准确性：编制预算准确度 100%。

(4) 目标设置完整性：2025 年我单位按要求向财政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2 个。

(5) 目标设置科学性：我单位编制的预算符合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和制定绩效指标的产出指标和社会经济效益。

2. 预算执行情况。

(1) 保障措施(制度措施的健全性)：2025 年我单位按照规定制定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等规章制度，相关制度合

法、合规、完整。

(2) 支出管理(支出完成率): 2025 年我单位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 (6,779.15 万/6,779.15 万 × 100%)。

(3) 支出管理(结转结余率): 2025 年我单位结转结余率为 0。

(4) 支出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我单位 2025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0。

(5) 支出管理(资金下达合法性): 我单位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按规定, 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我单位无此情况。

(6) 支出管理(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5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按规定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额比例达 100%。

(7) 支出管理(财务合规性): ①项目支出合法合规,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②我单位预算编制按照市财政 2025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符合项目库管理要求编制; 会计核算规范, 执行政府会计核算制度, 按规定设专账。③重大项目支出需经过校委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按招投标、三家比价、签订合同等规定程序执行, 方能开支。

(8) 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程序): ①我单位项目经费支出均按财政批复预算专款专用, 不存在挪用或超预算开支行为。②我单位对需实施公开招投标的基建、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制度组织实施③我单位项目实施过程按照规定流程开展。

(9) 项目管理(项目监督): 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所实施项目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和督促。

(1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①我单位严格按照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制定了《中共湛江市委党校资产管理制度》,有效规范管理固定资产工作。②我单位不存在未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等行为,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市财政。③我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11)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单位《2025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反映期末固定资产总额(原值)28,253.52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28,253.52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 (预决算): 我单位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编制2025年的预决算,并按规定时限及时在网站公开。

(2) 信息公开 (绩效目标): 按照绩效目标批复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在网站公开(公开内容与财政局批复一致)。

(3) 信息公开 (自评材料): 按照自评材料规定范围要求及时在网站公开了自评报告,且内容规范、真实、完整。

(4) 绩效自评 (组织建立情况): 我单位在2026年5月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5) 绩效自评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按照2026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本单位的自评工作并按时向财政局报送材料。

(6) 绩效自评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认真对照文件要求查阅、核实资料如实填写, 做到自评材料有据可查, 保证高标准高质量, 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据表、自评评分表) 真实、齐全, 佐证材料规范性、完整性负责。

4. 预算使用效益。

(1) 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和《中共湛江市委党校财务管理制度》《中共湛江市委党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中共湛江市委党校采购管理制度》等按程序审批使用, 项目支出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手续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 会计核算规范, 执行政府会计核算制度, 不存在截留、占用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5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6.63 万元, 与 2024 年相比减少 1.44 万元, 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 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②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 我校充分发挥年度绩效资金经费服务保障作用。我校 2025 年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包括中共湛江市委党校迁建项目 (一期)、中共湛江市委党校迁建项目设计费、干部培训保障经费、物业管理外包服务费共 4 个项目, 预算金额合计 2,930.90 万元。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我校全年共举办各类班次 149 个, 共培

训轮训学员 53268 人次。其中主体班 14 个，培训 11576 人次；对外培训 135 个班次，培训 41692 人次。开发 4 条“沿着总书记足迹”沉浸式研学精品线路及 24 门新专题课，其中 1 门课程入选省社会主义学院“双课”建设奖推荐课程；共发表论文 33 篇；年内报送的 9 篇决策咨询报告，有 4 篇获党政主要领导批示。

③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群众可通过邮寄、现场来访（设有专门信访接待室）等方式提交材料。

坚持做好群众工作，坚持以群众满意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群众总体评价较好。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1. 聚焦政治建校，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政治引领作用更加彰显。政治建设持续深化，在各主体班次中系统设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解读与辅导单元，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系统编制《咨政选题参考目录》，聚焦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设置科研选题与咨政方向；开展校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6 次，落实校委会“第一议题”学习 35 项；校领导班子带头学习研讨，常务副校长讲授专题党课，统筹推进学习教育与巡察、审计整改；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有关内容纳入主体班课程，邀请市纪委监委领导作专题报告；深入推进“红心聚能，先锋领航”党建品牌创建，1 个党支部获评市直机关“四强”党支部；各党支部

全年召开党员大会 64 次、讲授党课 12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1 次；深入开展“干部作风提升年”活动，高质量配合完成市委第十二届第七轮巡察工作。

2. 聚焦主责主业，教研咨一体发力，育才献策效能更加凸显。首次面向全市党政部门征集选题建议，编制《2026 年上半年重点课程备课方向指引》；开发新专题课 24 门，验收课程 37 门，课程年均更新率超 20%；编纂出版湛江本土特色案例教材《新时代湛江实践创新案例教材》；持续深入开发“沿着总书记足迹”沉浸式研学线路，组织学员深入基层一线“跟岗锻炼”，积极推广案例教学、访谈教学、结构化研讨等多元教学方法，创新推出“音乐党课”、构建“六学”联动廉政教育模块；干部在线学习平台新增课程 401 门，全年外请专家教授、领导干部授课 56 人次；全年高质量完成各类培训任务，举办主体班 3 期、专题研讨班 4 期、对外委托培训班次 135 个，全年对外培训规模同比增长 21.9%，主体班教学评估满意度稳定在 90 分以上；全年完成科研项目结项 30 项（其中省部级 1 项、市厅级 15 项），新立项市厅级课题 10 项、校级课题 9 项；公开发表论文 33 篇（其中二类期刊 2 篇、三类期刊 8 篇）；全年出版校刊《湛江研究》4 期，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决策咨询研究报告》9 期，成功承办 2025 年广东省党校系统公共管理学术年会；与海口市委党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海口市委党校举办 2 期全市党校系统师资培训班；与市消防支队等单位共建现场教学基地，推动雷州青年运河现场教学点申报省委党校教学基地。

3. 聚焦从严治校，管理保障规范高效，发展基础支撑更加坚实。通过专业技术人员公开招聘、选调生招录等渠道，已完成1名参公管理人员招录，同步推进4名博士研究生、1名选调生的招录招聘程序；选派教职工参加各级各类培训35人次，安排4名年轻教师赴市社工部等开展跟岗专题调研；严格落实“训前承诺一训中监督一训后反馈”全周期管理机制，持续巩固严谨务实的校风学风；积极配合市委组织部开展学员“画像考核”，将在校表现与考核成绩纳入干部年度考核及晋升提拔重要依据；优化OA系统并新增5项线上审批流程，试点引入DeepSeek+云OA操作权限；依托干部在线学习平台，维护全市公职人员学习账号7829个，审核学时记录10879条；全年保障用餐23万余人次，保障培训班住宿超6万间（晚）、教学会场2597场次，服务支撑与综合效益同步增强。

（四）存在问题

1. 部门预算编制精准度仍需提升。我单位在预算编制环节仍存在精细化程度不足、前瞻性有所欠缺的问题。对部分项目的支出边界和费用构成测算不够到位，未能充分预估培训任务及工作计划的不确定性对预算收支带来的潜在影响，导致预算与实际执行之间存在偏差。

2. 财务监督机制仍存短板。我单位对部分资金运行状况掌握不够全面，未能动态跟踪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进度，资金监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有待增强。

（五）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及我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实际需要，下一步将重点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

1. 提升预算编制水平，增强预算执行效能。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做到科学谋划、精细测算、定期调度。优先保障固定性、刚性较强的支出需求，适度控制弹性较大、可调减的费用项目，统筹推进预算高效执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持续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准确性，确保预算内容真实合规、执行有力。

2. 健全财务监管体系，保障管理规范有序。推进各项财务制度落地见效，提升财务管理的规范化和精细化程度。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和范围进行资金审核、支付及核算。从严把好“三公”经费支出审核关，合理压减不必要开支。强化对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偏离情况的动态监测，构建全方位、全过程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中共湛江市委党校

2026年5月25日